

川渝两地生态环境监测协作工作探析

金旺 龚立 刘敏 龚玲 赵晶 杨海蓉

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DOI:10.32629/eep.v3i7.905

[摘要] 区域生态环境监测协作是共同治理跨地区环境污染问题的重要基础,也是实现两地生态环境生态环境规划、监督和综合执法一体化的重要技术支撑。地区之间的监测网络及能力建设统筹不足、任务部署及实施协同不足、监测数据质量协同管理有待加强等问题,制约了区域间生态环境监测协作工作。本文就川渝两地如何建立协同配套、科学合理、规范高效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进行研究和探讨,为川渝两地开展更深层次生态环境监测合作提供参考意见和建议。

[关键词] 川渝; 生态环境; 监测协作

中图分类号: X171.1 **文献标识码:** A

川渝两地共处长江上游,山水相连,生态环境息息相关,共同担负着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和国家战略水资源保护的重任,生态环境监测区域协作开展较多,尤其自2017年长江上游四省市开展生态环境联防联控以来,监测协作得到不断加强和深化。

1 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等区域生态环境监测协作政策经验

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协同发展均已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国家多次将生态环境保护作为纳入发展目标,并以国家规划纲要统领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保护与开发,统筹协调各方利益。目前,已形成了中央、地方多层次责权和多元主体互动的区域协调机制总体框架。地方之间通过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共同编制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建设区域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联合开展大气、水、污染源等区域监测,实施跨地区生态补偿试点,共同开展环境监测科研,共享生态环境监测信息,促进了生态环境监测协作和交流。

2 川渝两地生态环境监测现状

2.1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改革

为进一步增强环境监测独立性、统一性、权威性和有效性,适应统筹解决跨区域、跨流域环境问题的新要求,川渝两地相继进行了省级以下环境监测机构改革。

重庆市环境监测机构改革。2016年,通过厘清环境监测事权,上收市级考核涉及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事权,构建了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体系,市级监测机构主要负责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区县级监测机构主要负责辖区内的环境执法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2019年,为了进一步提升监测工作的准确性、区域性和时效性,重庆市成立了万州、黔江、涪陵和永川4个监测分中心,协助承担辖属内市级监测事权、较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质量监督以及业务培训和技术交流等。

四川省环境监测机构改革。2019年,四川省实施了生态环境监测垂直管理改革,省级统一负责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调查评价和考核工作,市级监测机构调整为省级派驻机构,人员和工作经费由省级承担并直接管理。省级和市级监测机构主要负责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县级环境监测站上收至市级,主要负责执法监测、监督性监测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

2.2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

根据《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要求,川渝两地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城乡建设、农业、国土规划等多部门,充分整合现有资源,统一规划布设环境质量监

测点位,建设了涵盖大气、水、土壤、噪声、辐射等环境要素,覆盖全省(市)、布局合理、分工明确、重点突出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为进一步加强生态网络建设,2019年,四川省9部门联合印发了《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规划》,明确以“统一监测规划、统一基础站点、统一标准规范、统一评价方法和统一信息发布”为基本要求,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共享互通”的原则。

2.3 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

(1) 提升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管理。两地分别出台了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通过完善规章制度、环境监测协作、规范排污单位监测、严厉惩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提高环境监测质量监管能力等,进一步提升监测数据质量,确保监测数据全面、准确、客观、真实。

(2) 监测质量管理。按照国家要求,一是川渝两地定期组织对监测机构进行环境监测质量检查、监测能力考核和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二是定期组织对空气站、水站运维机构的运维质量监督检查和考核;三是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监测机构监测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四是两地均建立了生态环境监测业务管理系统,通过名录管理的方式加强对社会化监测机

构监测活动全过程的监管,并依法依规查处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3 川渝两地生态环境监测协作工作开展情况

近几年,川渝两地主要在跨界地表水监测能力建设、跨界联合监测、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监测数据共享和异常数据协商以及监测数据质量管理等方面开展了监测合作。

3.1 加强跨界地表水监测能力建设

川渝两地生态环境部门共同对跨省界的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进行了现场踏勘核实,筛选确认了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位置,开展了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工作。

3.2 开展跨界断面水质联合监测

重庆市长寿区、潼南区等分别联合四川省广安市、遂宁市、资阳市等生态环境监测部门适时对跨界断面开展了水质联合监测,及时确认水质状况。对于水质监测数据存在差异的,及时通过监测技术交流、实验室比对、污染源排查等方式,分析监测差异原因。

3.3 深化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合作

依托国家西南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完善空气质量预报视频会商制度,联合开展区域空气质量预报会商。

4 生态环境监测协作存在的问题

面对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新形势,以及推进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以及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新要求,

川渝两地生态环境监测协作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4.1 监测网络及能力建设统筹不足

网络构建仅立足于本行政区域,未从川渝两地大区域考虑,对大尺度的区

域性、流域性监测点位以及监测项目等考虑不足、优化不够,对相毗邻区县的监测能力建设统筹谋划不足。

4.2 监测任务部署及实施协同不足

在监测发展规划编制以及年度监测任务部署时,对涉及跨区域跨流域的监测任务未充分进行协调部署,实施过程中协同不足。

5 推进川渝两地生态环境监测协作的政策措施建议

结合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中对加强生态环保的具体要求以及国家《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纲要》部署,研究提出推进两地监测协作发展的政策措施建议。

5.1 推进川渝两地生态环境监测协作发展政策建议

一是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成立由川渝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协调小组,统筹协调两地生态环境监测发展工作。将协作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对两地相关地生态环境部门的考核,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协作开展情况,督促落实协作机制,及时解决协作中的问题。

二是探索建立政策互商机制。在制定涉及两地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相关政策时,逐步将较重要的政策互相征求意见、充分交流后再制定发布。

5.2 推进川渝两地生态环境监测协作发展措施建议

一是统筹谋划监测网络及能力建设。梳理、优化川渝两地大区域的监测点位布设。统筹谋划监测能力建设,特别是对于两地相毗邻的区县,宜协商、统筹谋划,以更好地发挥建设资金使用绩效。

二是协同监测任务一体部署、共同实施。在监测发展规划编制以及年度监测任务部署时,双方共同部署、组织实施涉及跨区域跨流域的监测任务、应急演练。

三是进一步加强监测数据共享。通过省级生态环境数据平台逐步实现跨界流域省级、区县级断面水质监测数据以及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共享。

四是协同加强监测质量管理。建立跨区域环境监测机构监管协作机制,互相通报监测机构监管结果,形成合力,严厉打击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引导环境监测市场健康发展。

6 结语

经过近几年的监测合作,两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基本形成了区域协作机制。“十四五”是新时代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启动美丽中国建设、开启第二个百年目标的首个五年,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面临重大挑战与重要机遇。川渝两地生态环境监测协作还需进一步加强和深化,从而为两地共同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提供技术支撑,服务于两地产业协同创新、高质量发展。

[参考文献]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J].中国环境监察,2016(09):4-7.

[2]王金南.牢牢把握环境监测体系的质量生命线[N].中国环境报,2017-11-22(3).

[3]李千杰.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在2019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J].环境保护,2019,47(Z1):8-18.

作者简介:

金旺(1988--),男,汉族,江苏省连云港人,硕士,工程师,研究方向:生态环境保护。